真理大學轉學、系(重考)生學分抵免申請表

共 第 頁

學生班級:					_ 學號:				_ 姓名:			手機:				
原畢(肄)業學校:					系科:							日期	:	年	月	日
原校已修及格科目							擬	吉	青	抵	j	免	科	目		
科目名稱	學分 分			數			屬		性	Ė		審	核情	手形	(學系	(填寫)
	上		上		科目	名稱	專業	<u> </u>		學	分			-		准予抵
			學				必	選	開課	上	下	意	見			免學分
	期	期		期			修	修	年級		'	150	<i>)</i> C			數
(例)※※※		3		75	(例)	***	V		=		3		程名稱		- ha .l	3
		3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	報告	
												二課	程名稱	相同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附審足	足報告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	. 1 -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附審足	こ報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	足報告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相同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	足報告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相同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	足報告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相同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	足報告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相同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	と報告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相同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附審定	足報告	
												□課	程名稱			
													容相符 容不符		と報告	
													谷个付			<u> </u>

擬申請抵免學分總數:

學分 經核准抵免學分總數:

學分(勿填)

系主任簽名:

說明:(1)申請抵免請檢附成績單暨課程綱要(專業科目),以入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 一次辦理為限,本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並簽章之後,視同正本。

- (2)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50學分;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5學分;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80學分;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95學分;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,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免,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。
- (3)抵免學分之規定:一、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。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, 須附審定報告書。
- (4)正本自行影印兩份視為副本;正本連同成績單繳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登錄。 副本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,另一份則由本人自行保管。
- (5)未來畢業總學分數,均以本核准之申請表為依據計算之。